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即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），公司股票价格、中小板综合指数、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17 年 6 月 6 日 收盘价	2017 年 7 月 3 日 收盘价	波动幅度
万达电影股价（元/股）	58.30	52.04	-10.74%
中小板综合指数	10,663.60	11,242.82	5.43%
中信传媒指数	3,810.70	3,909.16	2.58%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6.17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3.32%，均未达到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 的标准。公司股价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